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决[2025]231号

姓名: 覃品成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4 4116

住所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本单位于2025年7月11日对你违规收费的行为立案调查。 接市民投诉反映, 其于2025年6月17日11时54分左右, 从横琴 企鹅酒店通过滴滴出行平台约乘粤CD98306网约车前往深圳北 站,到达目的地后,司机要求额外支付返程高速费,市民认为 不合理, 致电投诉, 并提供行程订单截图及付费截图。经查, 粤CD98306车辆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当时是 你驾驶该车接单营运,行程起点为企鹅酒店,终点为深圳北站 西广场, 订单已完成, 本次行程乘客已按订单金额支付车费 245元,并支付往返高速费230元。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 调查,你拒不配合。综上,你驾驶粤CD98306网约车违规收费 。以上事实有《工单投诉表》《派单记录》《视听资料》《乘 客提供订单截图及付费截图》《珠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服务信息 平台查询截图》《短信通知截图》《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 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协助调查通知书》《文书邮寄送达 凭证》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规定。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本单位于2025年9月3日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官网进行公告送达,已于2025年10月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鉴于本次是你在2025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违规收费的; "的规定,参照《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23年修订版)调整项目》第六百二十条第三项第1目: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三)处罚等级划分: 1.从轻处罚: 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责令改正,处50元罚款。"的规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国银行

横琴分行。账号: 9131530018535022,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更多缴款方式请阅读《非税收入银行转账缴款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你确有经济困难的,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应证明材料,经本单位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